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如何促進保險業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
加速建設之推動」

專題報告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113 年 7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如何促進保險業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建設之推動」進行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涉財政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保險業參與國內公共建設情形

統計102年至112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民參案件)共有1,262件，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兆4,665億元，其中保險業投資共37件，投資金額達3,244億元，保險業投資民參案件金額占比約22%。又保險業投資案件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者有9件、365億元，包含商業設施(物流中心)4件、文教設施2件，觀光遊憩設施、運動設施及交通建設各1件。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統計資料，截至今(113)年第1季，保險業整體投資專案運用及公共建設約6,092億元，僅占保險業可運用資金(32兆6,570億元)之1.86%，顯見保險業可運用資金投資臺灣公共建設仍有相當大的空間。

貳、促參 2.0 提高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對策

一、新增促參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模式，提供保險業更多元投資標的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促參法部分條文，新增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及數位建設等新興公共建設類別；並在原有 5 種民間參與模式外，新增 RTO¹及 ROO² 2 種模式，以符合機關實際運用需求，同時為降低民間投資風險，引進國際常見之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由政府按營運績效付費取得民間機構提供之公共服務，亦即「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機制，不但提高政府預算執行效益，也使民間機構有穩定收益，提供保險業更多元選擇，增加投資誘因。

¹RTO：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²ROO：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二、通盤檢討促參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擴大租稅優惠對象吸引保險業投資

配合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本部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各類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凡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均得享有最長 5 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股東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進口機具設備關稅優惠及投資支出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租稅優惠，進一步吸引保險業投資。

三、修訂促參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範本，排除保險業投資障礙及資金運用管道

本部頒定各種促參模式之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範本，供各主辦機關參考運用，目前保險業在投標階段即得以單一廠商或合作聯盟方式，結合專業技術廠商共同投資促參案件，直接參與國內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另為鼓勵保險業於促參案件營運階段投入資金，配合金管會刻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s) 相關規定，倘修正通過後，保險業資金亦可透過購買公共建設 REITs 方式，投資已進入營運期之促參案件。

四、成立履約調解會協助排除履約爭議，強化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之信心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促參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加速排除履約爭議，提升投資公共建設信心，實施迄今，已接受 9 件促參調解案件申請並協助解決爭議。另同步加強辦理各類促參研習會及擴大教育訓練對象，並透過與地方政府促參主管高層直接對談方式，廣為宣傳履約爭議之協調與調解機制，降低投資人對解決履約爭議之疑慮，提高投資信心。

參、建構商機媒合平臺，協助主辦機關招商引資，近 3 年促參案件簽約成效大幅成長

本部建構公共建設商機媒合平臺，每年辦理全國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及建置「促參 i MAP 招商地圖網」，協助各主辦機關辦理招商。113 年度招商大會訂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舉辦，已彙集各主辦機

關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將公告招商之民參案件商機逾 1,300 億元，提供保險業等資金多元投資機會。

綜觀近 3 年促參案件簽約情形，民間投資金額從 110 年 283 億元、111 年 566 億元、112 年 492 億元，持續成長中。截至今(113)年 6 月，促參案件簽約金額已達 187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金額增加逾 6 成，樂觀預期未來促參簽約將持續成長。

肆、結語

目前保險業者不論以單一廠商或合作聯盟方式，均可結合專業技術廠商共同投資促參案件，直接參與國內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搭配本部積極推動促參 2.0 法制環境優化(包含新增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及精進促參推動措施)，並建構全國性公共建設商機媒合平臺，有效增加案源及其曝光度，期望中央及地方政府善用促參方式引導國內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加速公共建設推動，為國人帶來更優質公共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